#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931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曾語蘋

被　　告　新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建勳

被　　告　陳怡蒨

　　李重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參仟參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零四七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參仟參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銳光公司)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85 萬元，由被告賴建勳、陳怡蒨、李重穎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09 年2月18日止，利息按伊4-6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利率加年息2.75％計付且稅賦另計，被告應按月清償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新銳光公司自109 年3 月10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375萬3363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並按約給付利息（本件應適用之利率為年息3.6047％）及違約金，被告賴建勳、陳怡蒨、李重穎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確認表、撥款申請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歷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盈如